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坏账准备</p> <p>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本公司内部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经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p>	<p>第三条 坏账准备</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经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p> <p>.....</p>
<p>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审核后，拟定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并按照以下权限批准核销后，由公司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p> <p>（1）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核销事项须报董事会批准。</p> <p>当资产核销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 时，须报董事会批准。</p> <p>（2）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20% 的资产核销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核销事</p>	<p>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审核后，拟定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按审批权限履行核销程序，资产损失数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p>

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资产核销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 资产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的资产核销事项或资产核销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时，需报股东大会批准。